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桂工信能源函〔2021〕88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盛隆冶金 有限公司 $2 \times 40000\text{Nm}^3/\text{h}$ 制氧工程 项目节能报告书的批复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定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 \times 40000\text{Nm}^3/\text{h}$ 制氧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防工信报〔2020〕189号）（项目代码：2018-450602-31-03-036669）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配套项目，并于2018年10月备案，2019年9月建成投产。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补办节能审查手续。

二、项目已于2019年9月建成投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产业政策规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建

设,为满足生产所需氧气、氮气建设 2 套 $40000\text{Nm}^3/\text{h}$ 的空分装置。主要包括:空气过滤及压缩系统、空气预冷系统、分子筛纯化系统、分馏塔系统、增压透平膨胀机组、液氧、液氮、液氩贮存汽化系统、仪表控制系统等。建设地点在盛隆冶金南面厂区,项目总投资 51100 万元。

四、项目能源消费主要品种为电力。项目年消耗电力 53445.97 万 kWh/a,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5685.10 吨标准煤(当量值)/168354.81 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建成后新增能源消费量为 65685.10 吨标准煤(当量值)/168354.81 吨标准煤(等价值)。

五、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包括:空气透平压缩机、空气增压机、中压氮气透平压缩机、低压氮气透平压缩机、冷水机组、循环水泵等。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七、主要能耗指标: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单位制氧综合电耗为 $0.46\text{ kW}\cdot\text{h}/\text{m}^3$,单位制氮综合电耗为 $0.16\text{ kW}\cdot\text{h}/\text{m}^3$,参照其他省份的相关产品标准,并与同类企业类比,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八、项目达产后,项目 m_1 值为 0.91,对广西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 n_1 值为 0.15,对广西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程度为一定影响。项目 m_2 值为 3.28,对防城港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较大影响;项目 n_2 值为 3.00,对防城港市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重大影响。

九、该项目已于2019年9月建成投产,属于补办节能审查手续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十条规定,请你局组织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于2021年5月30前将验收结论报我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